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财综〔2022〕195号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市本级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2〕401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淮北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市直各单位参照《目录》并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对部门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调整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增加第四级目录，于2022年5月底前报市财政局（非税办（综合科）、对口支出科室）备案，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后执行。市财政局支出科室要督查指导对口部门抓紧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淮北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淮北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抄送：省财政厅（综合处）。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